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

上訴人 趙紹儒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352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374號、110年度偵字第33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趙紹儒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合計2罪刑，暨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已詳述其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如何不可採信，於理由中詳為論駁。核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原判決認定被害人林月莉、吳雅琳交付其等銀行帳戶資料之
02 行為，具有幫助詐欺之主觀故意，又同時具有遭詐欺而陷於
03 錯誤之認知，同時兼具犯罪及被害之主觀意圖，顯不相容，
04 已有矛盾；又林月莉、吳雅琳既係基於幫助詐欺之故意而交
05 付各該帳戶資料，即無陷於錯誤之客觀事實可言，上訴人所
06 犯僅為詐欺取財未遂罪。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成立詐欺取財既
07 遂罪，有理由欠備及矛盾之違法。

08 四、惟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
09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尚未違背
10 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
11 事，即無違法可言。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非悉以直接證
12 據為限，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本於
13 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仍係適法之職權行使。又詐欺集團亟
14 需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因而無所不用其極，
15 透過各種利誘、詐騙等手段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國人因對
16 於個人帳戶的認識及理解程度不一，基於各項因素，願意直
17 接或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詐欺集團得以有機可
18 乘，取得所謂「人頭帳戶」，進而利用電信、金融機構相關
19 之通訊、轉帳、匯款等科技功能，傳遞各式詐欺訊息，使被
20 害人陷於錯誤，或交付現金，或轉匯金錢進入「人頭帳
21 戶」，再轉匯或提領取出得逞。關於「人頭帳戶」之提供
22 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退稅
23 （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
24 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
25 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
26 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
27 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至提
28 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究於整體詐欺犯行居於如何之地
29 位及角色，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
30 而為判斷，且此係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

01 原判決說明：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原因多端，而對於
02 亟需資金周轉及工作之人民，未必能及時區辨相關訊息之真
03 偽，以致在未經充分查證下，先行寄交對方所要求之文件，
04 包括存摺、印章、金融卡等帳戶資料，此種欺瞞手段於司法
05 實務上尚非少見。是以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者，是
06 否因遭他人施以詐術寄出存摺及提款卡，與其主觀上是否可
07 預見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本非完全不得相容。林
08 月莉、吳雅琳因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分別以「提供家庭兼
09 職，每期10,000元之代價向其租賃帳戶」及「申辦貸款」等
10 方式，使林月莉、吳雅琳提供各該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
11 而林月莉更因此犯幫助洗錢罪，業經法院判處罪刑。惟林月
12 莉、吳雅琳因將自己銀行帳戶資料交給不熟識之他人，而或
13 有幫助詐欺之不法故意，此與其等遭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施
14 以詐術並交付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屬詐欺取財之被害人並
15 不相違背等旨。此等事實之認定，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
16 之事項，且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不得任
17 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仍執已為原判決詳為指駁之陳詞，泛
18 言指稱：原判決認定林月莉、吳雅琳同時兼具犯罪及被害之
19 主觀意圖，顯有矛盾。且上訴人所為僅係詐欺取財未遂犯行
20 等語，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意旨，係徒憑己見，或就原審採證認事
22 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事爭
23 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4 合。依首述說明，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
25 以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9 法官 周政達

30 法官 蘇素娥

31 法官 林婷立

01

法 官 錢建榮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杜佳樺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